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所具備之職務經歷、系列講座主講人、兼課課程，只能抵免大學部學分，不適用本抵免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，因論文研究需要，修習外校相關系所開授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，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備妥申請書(教務處註冊組索取)、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送系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程序由系主任核可後，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通過，即取得該學分抵免認可程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